证券代码：002922　　证券简称：伊戈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担保额度不超过 83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2.20 亿元，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。其中，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德伊戈尔”）提供 24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顺德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原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中最高本金担保额由 13,000 万元调整为 19,000 万元，即新增担保额度 6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顺德伊戈尔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6,000 万元。

三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

3、最高本金担保额：19,000 万元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.65 亿元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.9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.74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